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9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80,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1、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310期P款，195天；2、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310期Q款，365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050期C款理财产品60,000.00万元和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051期N款理财产品20,000.00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2024年7月26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80,000.00万元，已于2024年7月26日到账，获得产品收益1,000.86万元，已于2024年7月27日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均有较长的实施周期，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金效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 1098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25,862,705股新股，发行价格135.3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9,867.6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9,844,153.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60,155,714.1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30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 518Z0069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310期P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310期P款	10,000.00	1.40%-2.49%	74.79-133.03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9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2、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310期Q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310期Q款	70,000.00	1.50%-2.69%	1,050.00-1,883.0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型，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审计、监督。公司证券部负责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1、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310期P款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310期P款
产品代码	24ZH310P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195天
产品起始日	2024年7月30日
产品到期日	2025年2月10日
认购起点及投资金额递增单位	认购起点为1000万元人民币，超过起点部分，以10000元的整数倍递增。
计划发行量	1亿元
挂钩标的	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5位，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汇率中间价。
预期年化收益率	1.40%+1.09%×N/M，1.40%，1.09%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40%，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2.49%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预期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如到期日根据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则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也按照同一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点后3位四舍五入，具体以工商银行实际派发为准
产品本金返还	若本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产品直至到期，本金将100%返还
资金到账日	本金于产品到期日到账，收益最晚将于产品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账

2、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310期Q款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310期Q款
产品代码	24ZH310Q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365天
产品起始日	2024年7月30日
产品到期日	2025年7月30日
认购起点及投资金额递增单位	认购起点为1000万元人民币，超过起点部分，以10000元的整数倍递增。
计划发行量	7亿元
挂钩标的	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5位，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汇率中间价。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1.19%×N/M，1.50%，1.19%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50%，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2.69%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预期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如到期日根据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则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也按照同一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点后3位四舍五入，具体以工商银行实际派发为准
产品本金返还	若本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产品直至到期，本金将100%返还
资金到账日	本金于产品到期日到账，收益最晚将于产品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账

（二）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在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期间，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受托方工商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55,528.28	1,571,499.79
负债总额	255,183.75	283,13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1,631.06	1,270,059.80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03	153,782.29

截至2024年3月31日，货币资金为376,803.39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支付金额为80,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1.23%，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表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工行厦门海沧支行	300,000.00	200,000.00	2,750.14	100,000.00
2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40,000.00	-	-	40,000.00
3	建行银行之江支行	50,000.00	50,000.00	950.83	-
4	厦门国际银行	50,000.00	50,000.00	1,774.31	-
5	杭州银行西城支行	10,000.00	-	-	10,000.00
合计		450,000.00	300,000.00	5,475.28	15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8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3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0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4-055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期限为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协议书，购买一笔1,000.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

2024年4月25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合约，购买一笔1,000.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7月26日分别赎回上述产品，合计收回本金2,000.00万元，获得利息收益12.77万元。上述产品本金和收益于赎回当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实际收益	本金回收情况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没有汇率结构性存款	1,000.00	1.55%至2.65%	2024年4月26日	2024年7月2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3	全部回收
平安银行	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100%保本挂钩汇率）2024年TGG24000830期人民币产品	1,000.00	1.65%或2.50%或2.60%	2024年4月26日	2024年7月26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6.23	全部回收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0.14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98	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98	0.00
4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8.85	0.00
5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4.73	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52.78	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2.00	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5.23	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4.86	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2.91	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9.35	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38	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91	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1.56	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1.54	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7.31	0.00
17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9.87	0.00
18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36	0.00
19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0.00	0.00
20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3.27	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53	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23	0.00
23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2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2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2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2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合计		32,000.00	27,000.00	240.78	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04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4-048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7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向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

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示结果，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7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酸鲁拉西酮片获得批准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制药厂”）的盐酸鲁拉西酮片（以下简称“该药品”）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4S01697），该药品获得批准生产。

一、该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盐酸鲁拉西酮片

剂型：片剂

规格：40mg（按C28H36N4O2S·HCl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4450

审批结论：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该药品相关的信息

盐酸鲁拉西酮片为多巴胺D2、5-HT2A及5-HT7受体拮抗剂，在中国被批准用于治疗精神分裂症。该药品是由住友制药研发的一款非典型（第二代）抗精神病药物，最早于2011年获FDA批准在美国上市。2022年9月，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就该药品向国家药监局提出注册上市申请，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1,969.68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该药品的主要生产厂家包括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IQVIA数据库显示，2023年该药品医院采购规模为人民币8,094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按新注册分类获批仿制药的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常州制药厂的盐酸鲁拉西酮片获得批准生产，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申报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4-029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稳定股价方案披露前一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披露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7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贾齐正	21,840,000	16.59
2	侯炳阳	5,880,000	4.47
3	孙建雄	5,880,000	4.47
4	刘茂林	3,600,000	2.73
5	刘国彪	3,444,000	2.62
6	叶继勇	3,444,000	2.62
7	龚小中	2,521,400	1.92
8	郑钢	2,520,000	1.91
9	欧莎	2,030,000	1.54
10	刘腰玲	1,988,000	1.51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龚小中	2,521,400	1.92
2	欧莎	2,030,000	1.54
3	曾学东	1,976,000	1.50
4	贵仁俊	1,950,340	1.48
5	刘奕雯	1,426,607	1.08
6	段玉臣	1,302,000	0.99
7	高森	1,302,000	0.99
8	刘斌	1,145,000	0.87
9	罗文姗	1,105,100	0.84
10	苏文良	1,030,000	0.7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4-043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2）。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29日14:3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77号成都中国太平金融大厦37楼

4、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晓晴女士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29名，其所持股份总数为161,310,1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063%。其中：（1）参加现场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267,8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95%；（2）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9,042,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068%。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2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521,8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5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王朕重、张盘州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四川道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518,1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891%；反对1,617,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30%；弃权17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72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1186%；反对1,617,8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9380%；弃权17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434%。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王朕重、张盘州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内容。

2、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董事徐洲先生、吴祖亮先生，以及独立董事费维标先生、张杰女士和刘秀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姚力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22.50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放弃参股公司浙江六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认为本次放弃权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均在公允的交易基础上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同时，在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于泳群女士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2票，获参与表决的董事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8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获得欧盟MDR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欧盟医疗器械法规（Medical Device Regulation (EU) 2017/745，简称“MDR”）认证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MDR认证证书的具体情况

证书名称：欧盟质量保证证书（EU Quality Assurance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MDR 730465 R000

注册号：CN-MF-000029875

认证产品：Sterile Disposable Syringe（一次性无菌注射器）

发证机构：BSI Group The Netherlands B.V.

证书首次签批日期：2020-07-23

证书本次签批日期：2024-07-12

证书生效时间：2024-07-12

证书到期时间：2025-07-22

二、对公司的影响

Medical Devices Regulation（EU）2017/745（简称“MDR”）作为欧盟最新的医疗器械法规，是对旧版医疗器械指令MDD（93/42/EEC）和有源植入性医疗器械指令AIMDD（90/385/EEC）的整合、升级。MDR新规对医疗器械产品质量要求显著提高，其强化了制造商的责任并进一步严格上市前审批，提高透明度和可追溯性，加强警戒和市场监督。产品制造商需要对销往欧盟市场的产品进行全面审查，并采取措施以确保符合MDR新规在分类、技术文档、标签和一般安全和性能要求等方面的合规要求。

本次上述产品符合欧盟最新医疗器械法规要求，具备欧盟市场的最新准入条件，本次获批将对公司产品在欧盟国家及其他认可欧盟MDR认证国家的推广和销售有积极促进作用，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全球市场